

关于叶集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1日在六安市叶集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叶集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及洪涝灾害，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0年完成财政收入866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76%，较去年同期增加5553万元，增长6.85%。其中：非税收入完成15492万元，比重为17.88%。

分收入级次看：地方级收入完成49444万元，下降0.36%；中央级收入完成27940万元，下降8.40%；出口免抵退增值税2201万元，增长125.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66万元，同比增加7066万元。

分征收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收入7340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9.52%，增长0.29%；财政部门完成收入1324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31.08%，增长67.53%。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0年完成财政支出23047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9.86%，同比增支45215万元，增长24.41%。其中：民生支出1970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85.49%，同比增长33.73%。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32万元，下降30.34%；教育支出43472万元，增长2.3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841万元，增长282.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06万元，增长55.52%；卫生健康支出14232万元，增长44.21%；城乡社区支出6993万元，下降45.40%；农林水支出60420万元，

增长 57.00%；交通运输支出 17047 万元，增长 91.32%；住房保障支出 3999 万元，增长 3.52%。

3. 预算平衡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2666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同）增加 74849 万元。来源包括：地方级财政收入 49444 万元，减少 2156 万元；体制（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42013 万元（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直达资金 14675 万元），增加 14755 万元；专项类转移支付收入 89309 万元，增加 37750 万元；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7958 万元，增加 27958 万元；调入资金 3394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458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67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476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766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安排支出 242666 万元，收支实现平衡。支出包括：区级（含乡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4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12 万元；上解支出 31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8929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49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959 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3402 万元。

2020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18929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609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2 万元、调出资金 26700 万元、结转资金 796 万元（均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财力 91236 万元，其中区本级组织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579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 31803 万元、各项上级补助收入 28417 万元。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04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191 万元，收支滚存结余 3888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67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67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1 万元、调出资金 4476 万元。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48699.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487.69 万元（含世行国际转贷款地方还款部分 15.0376 万美元，因汇率变动对应债务余额会有所调整）、专项债务余额 271212 万元。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3618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7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204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限额。

（六）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2156 万元，调入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3458 万元，共计减少

5614 万元，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缺口部分均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直达资金中弥补。涉及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特殊直达资金等预算调整在年中已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066 万元，其中区工矿投资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7001 万元、易汇担保公司上缴利润 65 万元。2020 年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中安排注入国投集团资本金 259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476 万元。

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尚未最终定稿，上述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数据均为截止当前数，最终以财政决算为准。

二、2020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收入征管，预期目标超额完成

面对新冠疫情、减税降费冲击，全区财税部门不等不靠、积极应对、主动作为，超额完成区人代会批准的收入目标。一是坚决及时兑现各项财税减免、优惠、帮扶、支持政策，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复工达产，有效稳定了经济税源。二是加强非税统筹，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个别重点领域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水平，在确保年度非税目标基础上有效支撑了财政收入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财政保障有力有序

坚持“过紧日子”，坚持“以收定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分配预算财力，努力用好每一分钱。一是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优先安排“三保”经费，实现了基本民生稳定投

入、工资待遇及时发放、区乡村三级正常运转。二是突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及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区财政安排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2471 万元用于设备物资采购、救治补贴补助、防控工作经费等支出，安排直达资金 41225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困难群体救助供养、重点企业贴息奖补、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等支出。三是坚决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年安排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12047.1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517.1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31 万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36.1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50 万元，区级专项扶贫资金 5100 万元）；区级存量资金 400 万元；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130 万元。

（三）严格财政管理，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围绕财政运行发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扎实推进各项管理改革落地见效。一是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等制度办法，加强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全面编制评估报告、绩效目标，全面开展绩效监控，不断扩大评价范围，稳步推进结果应用及公开。其中：全年组织完成项目绩效复评 208 个，涉及金额 28032 万元；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4 个，涉及金额 230774 万元。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 5% 比例压减非重点、非刚性会议培训活动 etc 一般性支出经费 74.36 万元，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6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2.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44 万元）。三是常态盘活财政资

金存量，全年累计盘活资金 16459 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以及区级重点项目等支出。四是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着力增强采购计划性和规范性，全年审批采购项目 187 次，预算总金额 116181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项目 119 次、预算金额 19974.22 万元，实际集中采购金额 18375.54 万元，节约资金 1598.68 万元，节约率 8.00%。五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统计监测，落实防范措施，规范预算管理，用好债务限额，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01335 万元、再融资债券 9813 万元。

（四）加强金融支撑，金融发展积极高效

有效发挥金融行业作用，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坚实金融保障。一是加大信贷投放，全年新增贷款 20.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01%，其中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21.96 亿元、增长 53.16%。二是用好政策工具，修订“税融通”及续贷过桥业务实施细则，将纳税信用 M 级企业纳入“税融通”支持对象，扩大续贷过桥服务对象范围、提高单笔额度上限，全年新型政银担贷款完成 3.67 亿元、增长 34.43%，“税融通”贷款完成 3.46 亿元、增长 300.96%，续贷过桥业务完成 2.73 亿元、增长 128.79%。三是推进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出台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意见，加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全年实现直接融资 0.25 亿元，新增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11 家。四是扎实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坚持防风险与优投放并重，提前实现“户贷企

用”贷款清零、到期贷款清零，全年新增“户贷户用”贷款投放1076户、4099万元，其中边缘户贷款51户、170万元，新增户均贷款3.81万元，新增获贷率22.31%。五是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规范金融活动，常态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套路贷”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完善区乡村金融风险防范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担保、典当等“7+4”类机构监管，叶集农商行加大不良处置、风险不断压降，全区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且处于较低水平。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财政金融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但财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矛盾多，困难大。一是受税源潜力不足、减税降费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大。二是开启“十四五”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财政投入需求范围更广、水平更高，叠加刚性支出扩张，财政平稳运行压力大。三是2020年应对疫情采取了诸多超常规举措，如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实施特殊转移支付、增加政府债务、扩大金融供给等，这些措施带有一次性或阶段性特征，虽然稳定了发展基本盘，但未来在措施弱化或退出后增加了财政金融不确定性。

三、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抓好财政预算编制管理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2021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到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大支持“六稳”“六保”力度，深化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持续精打细算，突出绩效优先，提升财政服务，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以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全口径预算规定，区财政编制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93600万元（详见附件1），较2020年完成数（下同）增加6949万元，计划增长8%。其中：税务部门收入计划82100万元，增长11.84%；财政部门收入计划11500万元，下降13.16%。若税收政策和财税体制等发生变化，再依法适时调整。

按现行财政体制与管理政策测算，地方级收入52000万元，体制（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24216万元，调入资金51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55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500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000万元），总可用财力12721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27216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25014万元（详见附件2）、债务还本支出554万元、上解支出1648万元。

从本级重点项目安排看：用于“五大发展”专项资金5804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下同）增加 7390 万元。其中：用于实体经济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增加 1250 万元；用于民生工程专项资金 145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5750 万元，增加 650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800 万元，增加 600 万元；用于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21790 万元，增加 4090 万元。

从主要支出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1 万元，增加 138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997 万元，增加 916 万元；教育支出 32225 万元，增加 204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9 万元，增加 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1 万元，减少 181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从中央直达资金中预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000 万元，2021 年对应减少安排 3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50 万元，增加 1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93 万元，增加 7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89 万元，增加 10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723 万元，增加 29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09 万元，增加 738 万元。

从主要政府经济科目看：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251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9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943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36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642 万元，对企业补助 6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62 万元，债务利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846 万元，预备费支出 2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5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2000 万元（不包括上缴省级分享 2%即 24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12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45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75 万元。调出资金安排 45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75 万元，预算收支保持平衡。上述数据不含上年结转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6 万元及对应安排的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5959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20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495 万元，收支滚存结余 4638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涉及国有企业 8 家，2021 年计划总收入 28219 万元、总支出 13943 万元、总利润 14276 万元。计划总体按照国有企业总利润 49%比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0 万元。

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700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5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注入国投集团资本金）、调出资金 3500 万元。

上述预算未含提前下达及上年结转的专项类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类转移支付资金待省市定稿下达后，按照上级明确的科目、项目、金额连同上年结转资金一并依法据实补充编制形成最终版本财政预算，并作为预算批复、预算公开和预算执行的依据。

四、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紧紧抓住收入中心

收入是财政运行的源头和基础，2021 年必须始终抓住收入这个“牛鼻子”。一是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综合当前形势、财力需求，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提出上述收入目标建议，即 2021 年财政收入计划按照 93600 万元安排、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按照 122000 万元安排。二是不断扩大税基、壮大税源，加强产业发展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政府投资，扩大社会投资，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促进主导产业、首位产业再上新台阶。

（二）突出支持重点领域

分配是财政核心职能之一，全区财政盘子小、支出需求大，在财力安排上更需精心把控、突出重点、科学分配。一是坚持首保“三保”不动摇，稳住财政运行基本面。二是坚持支持“五大发展”不动摇，重点是：衔接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保障乡村振兴投入；围绕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保障民生工程及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坚决兑现给予市场主体的支持政策，保障各类奖补资金投入；聚焦打造豫皖边界特色城

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推进，支持建设发展资金投入。

（三）严格规范支出管理

管理是贯穿财政始终的永恒课题，财政平稳运行离不开规范、严格地管理。一是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追加。二是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把支出政策制定关，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出台难以承担、不可持续的支出政策。三是夯实支出过程管理，积极推行支出预安排审核制、绩效监控考核制和资金分配挂钩制，健全加快支出进度长效机制，大力盘活财政存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建设与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财政制度，财政改革任务十分繁重。一是以全市财政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为契机，结合改革目标及路线图，进一步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步伐，突出全面、补齐短板、提升质效。二是研究制定新一轮区与乡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总结上一轮体制实施情况，考虑乡镇街发展需求，结合中央、省市对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坚持财力向乡镇街倾斜，确保基层稳定运转、经济社会良性发展。三是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促进国投集团等重点国企做大做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水平。

（五）推动金融更优发展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金融与经济社会发展双生共荣。做好 2021 金融工作，一是不断做大存贷款市场规模，尤其是贷款要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相适应。二是进一步推动金融体系发展，积极对接、争取引入域外金融机构，支持域内金融机构在城乡增设分支机构，成立运营区属国有小额贷款公司，促进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发挥支持实体经济更大作用。三是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及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不断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常态开展“千名行长进万企”“百行进万企”行动。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发展思路、目标、举措已经明确，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决议，确保实现财政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幸福叶集贡献更大力量。

- 附件：1. 2021 年财政收入计划表
2. 叶集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财政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1 年财政收入计划表

制表单位：叶集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20 年完成数 | 2021 年计划数 | |
|--------|-------|-----------|-----------|-------------|
| | | | 计划数 | 计划增幅 (%) |
| 部 门 | | | | |
| | 税 务 局 | 73408 | 82100 | 11.84 |
| | 财 政 局 | 13243 | 11500 | -13.16 |
| 全 区 | 合 计 | 86651 | 93600 | 8.00 |
| | 其中：非税 | 15492 | 14200 | -8.34 |
| | 非税比重 | 17.88% | 15.17% | — |

附件 2

叶集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 支出项目 | 2021 年预算 | 2020 年预算 | 同比增 减额 | 同比增 减率% |
|----------------|---------------|---------------|-------------|-------------|
| 总 计 | 125014 | 114610 | 9782 | 9.08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581 | 19194 | 1387 | 7.23 |
| 二、国防支出 | 530 | 333 | 197 | 59.16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2997 | 2081 | 916 | 44.02 |
| 四、教育支出 | 32225 | 30178 | 2047 | 6.78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400 | 400 | | |
|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1539 | 1219 | 320 | 26.25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8181 | 19991 | -1810 | -9.05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8250 | 8109 | 141 | 1.74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2993 | 2290 | 703 | 30.70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5589 | 4560 | 1029 | 22.57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17723 | 14730 | 2993 | 20.32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3209 | 2471 | 738 | 29.87 |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488 | 1221 | 267 | 21.87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111 | 1085 | 26 | 2.40 |
| 十五、金融支出 | 40 | 290 | -250 | -86.21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753 | 711 | 42 | 5.91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260 | 46 | 214 | 465.22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99 | 423 | -324 | -76.60 |
|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700 | 1078 | 622 | 57.70 |
| 十九、其他支出 | 2846 | 2200 | 646 | 29.36 |
| 二十、预备费 | 2500 | 2000 | 500 | 25.00 |

备注：为同口径比较，2020 年预算不含上级提前下达部分专项类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 3

财政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财政预算**：也称为公共财政预算，是指由政府编制，经立法机关审批，反映政府一个财政年度内收支状况的计划。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其中前两项通俗称谓为“财政收入”。

4. **地方级财政收入**：指政府组织财政收入中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划归地方财政使用的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25%部分）、个人所得税（25%部分）、其他税收（100%）、非税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通常从“支出功能、支出经济性质”两个角度进行分类。（1）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

支出，农林水、节能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等。（2）按照政府经济性质分类，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预备费等。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污水处理费、彩票公益金等。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9. 转移支付：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是最主要的区域补偿政策，主要目标是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

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1）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2）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0. 直达资金：2020年针对疫情等情况，中央财政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筹集2万亿元，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简称“直达资金”。